

新光人壽

鑫利添喜 利率變動型 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2. 祝壽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全殘廢保險金

104.06.15新壽商開字第1040000154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06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阿誠先生(40歲)選擇投保「**新光人壽鑫利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前六年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七年(含)起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每年實繳保險費171,390元(享高保費0.5%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6年累計實繳保險費為1,028,34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享有壽險保障外，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之翌日仍生存時皆可領取一筆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祝壽保險金。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註1)	宣告利率假設2.75%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J)(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Y)=(D)+(H)(註2)+累計已領之生存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增加回饋金(E)(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F)(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H)(註2)		
1	40	171,390	2,471	100,800	513	539	-	513	174,000	103,784
2	41	342,780	4,942	229,100	1,672	2,270	3	2,193	346,052	238,709
3	42	514,170	7,412	358,200	2,982	5,319	17	5,201	516,825	378,246
4	43	685,560	9,883	488,100	4,308	9,681	53	9,560	686,480	522,441
5	44	856,950	12,354	618,600	5,652	15,362	120	15,284	855,044	671,139
6	45	1,028,340	14,825	990,000	7,015	22,376	228	22,378	1,030,491	1,064,686
7	46	1,028,340	20,000	1,000,000	7,745	30,121	448	30,121	1,042,824	1,102,877
8	47	1,028,340	20,000	1,000,000	7,803	37,924	602	37,924	1,050,723	1,131,282
9	48	1,028,340	20,000	1,000,000	7,862	45,786	758	45,786	1,058,682	1,159,902
10	49	1,028,340	20,000	1,000,000	7,922	53,708	916	53,708	1,066,702	1,188,740
20	59	1,028,340	20,000	1,000,000	8,543	136,304	2,555	136,304	1,150,316	1,489,409
30	69	1,028,340	20,000	1,000,000	9,212	225,372	4,323	225,372	1,240,483	1,813,643
40	79	1,028,340	20,000	1,000,000	9,935	321,424	6,230	321,424	1,337,719	2,163,296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險單條款約定須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全殘廢)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7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末滿六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應繳保險費總和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保單經過年度末滿六年期，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新光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新光人壽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末滿六年期之翌日開始適用。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仍生存，新光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繳費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42%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 繳費期間屆滿後，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之翌日：基本保險金額的2%。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計得之數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年齡

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列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前述所稱之保單年度期初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前一保單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按保單條款約定於保單年度屆滿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後所計得之數額。

增加回贈金

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

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保費效益分析表

性 別		男			
繳費期間	年 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73.1%	99.9%	103.4%	106.8%
	35歲	72.9%	99.8%	103.4%	106.8%
	65歲	72.5%	99.8%	103.4%	106.8%
	65歲	72.5%	99.8%	103.4%	106.8%

性 別		女			
繳費期間	年 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73.2%	99.9%	103.4%	106.8%
	35歲	73.0%	99.8%	103.4%	106.8%
	65歲	72.6%	99.8%	103.4%	106.8%
	65歲	72.6%	99.8%	103.4%	106.8%

性 別		男			
繳費期間	年 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72.2%	98.6%	102.3%	105.7%
	35歲	71.3%	98.6%	102.3%	105.7%
	65歲	69.2%	98.6%	102.3%	105.7%
	65歲	69.2%	98.6%	102.3%	105.7%

性 別		女			
繳費期間	年 齡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72.4%	98.6%	102.3%	105.7%
	35歲	71.5%	98.6%	102.3%	105.7%
	65歲	69.7%	98.6%	102.3%	105.7%
	65歲	69.7%	98.6%	102.3%	105.7%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廠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m + \sum_{i=1}^m \frac{End_i(1+i)^{m-i}}{\sum_{i=1}^m GP_i(1+i)^{m-i}} \quad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i ：第 i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i ：第 i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條件

繳 費 期 間：6年期、10年期。

投 保 年 齡：6年期：自0歲至74歲。

10年期：自0歲至70歲。

保 險 期 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 費 方 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單位：萬：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億元。

首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續期轉帳優惠：1%。

高保費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6年期、 10年期	10萬元以上，未達20萬元	0.5%
	20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	1.0%
	4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	1.5%
	60萬元以上	2.0%

注意事項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93%，最低5.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